2011报关员考试重要考点:海关行政处罚制度报关员资格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6_8A_ A5 E5 85 B3 c27 646498.htm 本文 "2011报关员考试重要考点 :海关行政处罚制度",可以帮助大家准确把握报关员考试 重点,准确理解知识点!海关行政处罚一、海关行政处罚概 述 (一)海关行政处罚的含义 指海关根据法律授予的行政处罚 权利,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海关法律、行政法规 、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 为,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所 实施的一种行政制裁。 (二)海关行政处罚的性质 海关行政处 罚作为一种行政制裁行为。(三)海关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(了 解) 1、公正公开原则 2、法定原则 3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 则 4、救济原则 救济手段包括:行政申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 诉讼和行政赔偿 二、海关行政处罚制度的基本内容(重点)(一)海关行政处罚的范围 1、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 (1)走私行为(重要考点)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 批准,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、携带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 境的货物、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、物品进出境 的. 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,以藏匿、伪装、瞒报、伪报或者 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、运输、携带、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 进出境的货物、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、物品进 出境的. 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手册、单证、印章、账册、电子 数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,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、物 品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,在境内销售的. 使用伪造、变造 的手册、单证、印章、账册、电子数据或者以伪报加工贸易

制成品单位耗料量等方式,致使海关监管货物、物品脱离监管 的. 以藏匿、伪装、瞒报、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 管,擅自将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海关 监管货物、物品,运出区外的. 有逃避海关监管,构成走私的 其他行为的。(2)按走私行为论处的行为(2种)(重要考点) 明 知是走私进口的货物、物品,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的. 在 内海、领海、界河、界湖,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、收购、贩 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、物品,或者运输、收购、 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,没有合法证明的。 与走私人通 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、资金、帐号、发票、证明、海关单证 的,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走私货物、物品的提取、发 运、运输、保管、邮寄或其他方便的,以走私的共同当事人 论处。 2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(重要考点,教材463页所 列举的行为要熟悉。) 3、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(二)海 关行政处罚的管辖1、海关行政处罚由发现违规行为的海关 管辖,也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海关管辖。 2、两个以上海 关都有管辖权的案件,由最先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。3 、管辖不明确的案件,由有关海关协商确定管辖,协商不成 的,报请共同上级海关指定管辖。4、重大、复杂的案件, 可以由海关总署指定管辖。(三)海关行政处罚的形式(掌握)1 、警告2、罚款3、没收走私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及违法所 得 4、撤销报关企业和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、 储存、加工、装配、寄售、展示等业务的企业的注册登记, 取消从业资格,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有关执业5、取缔未 经注册登记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和人 员的有关活动 (四)海关行政处罚的程序 1、一般规定(考点)

(1)案件移交海关发现的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刑事侦查部 门处理的违法行为,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,及时将案件移送 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刑事侦查部门处理。 (2)双人办案 调查时, 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,并且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。 (3)回避 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回避: 当事人的 近亲属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 本案有利害关系 与本案当时 人有其他关系,可以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2、案件调查(1)立 案 (2)调查取证 (3)调查中止和终结 (4)案件审查 (5)告知、复 核和听证(参见教材466-467页熟悉举行听证的范围。听证费由 海关承担) 3、行政处罚的决定(了解) 4、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(1)执行 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,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 定书规定的期限内,予以履行。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向海关 提出申请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,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。 海关受到申请后,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期、分 期缴纳罚款的决定。执行完毕的期限自处罚决定书规定的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得超过180日。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,海关可以采取下列主要措施: 每日按照罚款数 额的3%加处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 请复议或者向人们法院提取诉讼的,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 、物品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、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 ,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(应事先通知当事人) 海 关可以制作阻止出境协助函,通知出境机关阻止当事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出境。 (2)中止执行 (3)恢复执行 (4) 终结执行5、简单案件处理程序(2010年教材编排顺序作了调 整) (1)简单案件的含义对行邮、快件、货管、保税监管等业 务现场及违法事实清楚,违法情节轻微的案件,经现场调查

后,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案件。(2)简单案件程序的适用() (了解)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货币进出境,金额折合人民币20万元以下的 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20万以下,物品价值在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。(3)适用简单案件程序的告知、调查取证和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(4)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制发(5)适用简单案件程序的终止: 海关发现新的违法事实,认为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的 海关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无法当场进行复核的 海关当场复核后,当事人对海关的复核意见仍然不服的 当事人当场依法向海关要求听证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